

(十七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有稻米業者於今年（民國 101 年）10 月 9 日因農業試驗所田間稻穀檢驗報告顯示含有農藥殘留，遂在同月底自行將賣場小包裝米全數下架回收。複檢結果雖顯示稻穀並無農藥超標，係業者內部相關人員誤讀檢驗報告，但已引發消費者對農產品食用安全之疑慮，輿論也質疑農委會與衛生署是否已建立健全之農藥管理機制。稻米農藥殘餘風波雖僅是虛驚一場，農委會應藉此建立農藥安全機制。因此本席特要求（一）農委會應建立全面（百分之百）稻米農藥含量檢測機制，（二）農委會檢驗項目亦應包含非法使用之農藥，（三）修正「農藥管理法」第 32 條，須有農藥處方才能販賣被管制農藥（即劇毒性成品農藥）。同時，以每年約有上百億元之休耕補助，農委會應多鼓勵農民轉種有機作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民種植稻米為求好收成，幾乎不可能完全不噴灑農藥；但因環境污染及氣候變遷等因素，農民有時會噴灑多種混合農藥或增加噴灑次數，以提高防治病蟲害之效能。現行稻米農藥殘留標準僅規範糙米與白米，農民只要未使用非法藥物，即使農藥用量被查驗超出標準也不會被處分；屆時僅需延後採收，複檢合格後就能販售。一般農藥噴灑安全農藥會隨時間消散，消費者或許不用擔心農藥殘留問題，但我國稻米檢驗制度仍有若干需要檢討之處。例如（一）農委會僅以有意繳交稻米到公糧庫之農民，作為稻米農藥含量檢測對象，至少有超過 20%之私人收購稻米並未受到檢驗。因此，非契作之稻田收割前，幾乎均未曾做過農藥殘餘之檢驗。此外，受限於檢驗儀器、經費及人力不足等因素，農委會每年雖抽驗 1,200 件，但不盡然地表示全國二十萬農民稻米之農藥殘留值皆達合格標準。（二）農民非法使用之農藥，並不全部包括在官方檢驗項目中，例如目前 215 項農藥檢測項目並不包括有機錫類農藥；雖然非法黑心農藥不准進口使用，但不代表並未在市面上被非法使用。
- 二、農民相對於農藥行欠缺農藥安全知識，絕大多數農民知識來源不外來自農藥行，就是來自同儕，來自農藥毒物專家者則少之又少，故如何安全使用農藥應回歸確實管控最源頭之農藥行，並教育好農民安全用藥，方得對症下藥。依「農藥管理法」攸關劇毒性成品農藥仍未訂有須農藥處方才能販賣之相關規定；故為確保農產品與稻米食用之安全，應有農藥處方才能販賣劇毒性成品農藥。同時，政府應積極取締非法農藥商，保障合法農藥商，藉此杜絕或減少禁用農藥與劇毒性成品農藥流入市面。

(十八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憲法第 17 條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，全世界包括美國在內，已有超過 90 個國家實

施不在籍投票制度。在亞洲，如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韓國等亦實施此項投票制度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，每次選舉約有 15%選民（總數高達 250 萬人），包含台商、外地學生、上班族因居住地不在戶籍地而放棄投票。美國不在籍投票都已實施近一百年（在西元 1913 年即通過此一制度）之久，屢屢高呼注重人民參政權之我國朝野政黨，卻總以現有技術尚有困難或利弊算計而無法執行，實令人對我國民主成果深感汗顏。雖然不在籍投票可能會觸及政治敏感問題，而被質疑無法保障投票秘密；但為維護公民當家作主之投票權利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全力協調，早日建立與實現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完善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公民基本參政權，美國在西元 1913 年通過不在籍投票制度。至今全世界共有超過 90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，亞洲如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韓國等國也已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。
- 二、不在籍投票方式目前約有 7 種，包括移轉投票、網路投票、特定投票所投票、代理投票、路邊停車投票與提前投票，其中通訊投票最被廣泛使用；但不在籍投票未來實施若以移轉投票為原則，則指從甲地移轉到乙地投票。同時，若不採行通訊投票，且適用對象不包括台商及海外華僑，當可有效降低爭議。內政部雖早於民國 85 年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成「研修選罷法專案小組」，討論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。甚至也曾規劃在今年（民國 101 年）年初總統大選時實施移轉投票，適用於選務人員 19 萬人、警察 6 萬人、軍人 22 萬人、監所收容人 6 萬人、在外縣市工作者 55 萬人、在外求學學生 32 萬人，共 140 萬人。但因總統、立委選舉合併舉行，立委選舉共有 73 個選區，包括山地、不分區立委，總計共 76 張不同選票，對於如何快速且正確計票，確實增加不少複雜度。
- 三、國人參與政治激情遠勝其他國家，選務工作需兼顧選務工作難度、影響選舉之公平與正確性，相關主管機關若能提出完整規劃，可減少不在籍投票會影響選舉結果之質疑。例如輔以設立「特別投票所投票」作業模式，即在原以戶籍為基準所設立之投票所，再單獨針對申請以工作地、就學地、在營留守官兵或監所的受刑人、受羈押人為投票地之選民，設立個別獨立之「特別投票所」。如此，除可彰顯憲法保障人民投票權外，亦可使選舉結果達到公正與公開。
- 四、民進黨過去執政時，亦有類似主張。為維護每一公民當家作主之投票權利，行政院應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攜手努力，早日建立與實現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完善制度。